**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 |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 | 現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政府機關、公營機構及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考量本要點於72年12月27日訂頒時，尚未有行政法人（按：行政法人法於100年4月27日制定）之組織型態，為利政府用人整體考量，以廣納科技人才並加強公私部門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及交流（例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係為行政法人之組織型態，其擁有高端之通信科技技術人才，為發展國家先進通訊科技，得向行政法人借調科技人才），爰於本要點適用對象納入行政法人，並將名稱修正為「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1. 行政院為加強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間科技人才之相互支援，以應國家科技發展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1. 行政院為加強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間科技人才之相互支援，以應國家科技發展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行政法人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置之公法人。鑑於本要點訂定係為加強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間科技人才之相互支援，以應國家科技發展之需，爰將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增列行政法人，以廣納科技人才並加強公私部門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及交流。 |
| 1. 適用本要點之科技人才，以辦理政府機關科技計畫業務者為限。但因業務需要，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相關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科技人才，以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以上學歷或具該類科之專精研究者為限。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之相互支援，由教育部另定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 1. 適用本要點之科技人才，以辦理政府機關科技計畫業務者為限。但因業務需要，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相關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科技人才，以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以上學歷或具該類科之專精研究者為限。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與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之相互支援，由教育部另定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 配合增列行政法人為適用對象，爰酌修本點第三項文字。 |
| 1. 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間科技人才相互支援之方式如下：
2. 轉任：現職科技人員經相互徵商同意後，辭卸原職轉任至徵商機關（構）、行政法人任職。
3. 借調：現職科技人員經相互徵商同意後，借調至徵商機關（構）、行政法人服務。
 | 1.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間科技人才相互支援之方式如下：
2. 轉任：現職科技人員經相互徵商同意後，辭卸原職轉任至徵商機關（構）任職。
3. 借調：現職科技人員經相互徵商同意後，借調至徵商機關（構）服務。
 | 本點所稱機關（構）係指本要點原適用對象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另查行政法人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法人係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又行政法人組織型態，係打破以往政府、民間體制之二分法，將不適合或無需由行政機關推動之公共事務交由行政法人處理。是以，其性質與政府機關（構）有別，爰酌修本點序文與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 |
| 1. 相互支援科技人才之人事管理，規定如下：
2. 採轉任方式者（以下簡稱轉任人員）：

依轉任機關（構）、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其由民營機構或行政法人轉任政府機關職務時，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依法轉任。未具任用資格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聘用之規定予以聘用；其聘用員額，以不超過各該機關（構）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並依規定程序陳報權責機關核准。如有超過百分之五限額之必要時，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准。1. 採借調方式者（以下簡稱借調人員）：
2. 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間具公務人員身分科技人才之借調，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以非主管人員為原則；其有必要借調主管人員，且借調（含續借）期間超過六個月者，得先調任非主管後再行外借。
3. 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間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科技人才之借調，其借調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得延長二年。但有業務需要，且係借調辦理相當主管職務工作者，得再延長二年。
4. 前目借調人員，借調期滿即行歸建，不得再辦理借調。
5. 借調人員之薪資，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於借調機構支薪外，以於本職機關（構）或行政法人支薪為原則。但民營機構或行政法人之科技人才借調至政府機關者，得由政府機關比照聘用人員之報酬標準支薪。
6. 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民營機構間得斟酌實際需要，實施部分時間借調，並依有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 1. 相互支援科技人才之人事管理，規定如下：
2. 採轉任方式者（以下簡稱轉任人員）：

依轉任機關（構）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其由民營機構轉任政府機關職務時，具有資格者，依法轉任。未具資格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聘用之規定予以聘用；其聘用員額，以不超過各該機關（構）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並依規定程序陳報權責機關核准。如有超過百分之五限額之必要時，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准。1. 採借調方式者（以下簡稱借調人員）：
2.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之科技人才借調至民營機構者，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並以非主管人員為原則；其有必要借調主管人員，且借調（含續借）期間超過六個月者，得先調任非主管後再行外借。
3. 民營機構科技人才借調至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者，其借調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得延長二年。但有業務需要，且係借調辦理相當主管職務工作者，得再延長二年。
4. 前目借調人員，借調期滿即行歸建，不得再辦理借調。
5. 薪資：
6.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科技人才借調至民營機構者，在借調機構支薪。
7. 民營機構科技人才借調至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者，得由借調機關（構）比照聘用人員所定之薪給標準支薪或仍在原民營機構支薪。
8. 政府機關與公營機構間科技人才相互之借調，除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外，其薪資以在原服務機關（構）支領為原則，其考績（核）或晉敘，仍依原機關（構）之規定辦理。
9. 政府機關與公營機構間科技人才相互之借調，依現行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0. 政府機關與公民營機構間得斟酌實際需要，實施部分時間借調，並依有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 1. 配合增列行政法人為適用對象，酌修本點文字。
2. 依借調人員身分別適用不同法令規範，修正本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文字，並將現行第五目納入規範，說明如下：
3. 科技人才之借調方式除現行規定由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之科技人才與民營機構相互交流外，增列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與行政法人之科技人才借調方式與規範。並應依借調人員是否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而適用不同之法令規範。舉例言之，政府機關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科技人才借調至行政法人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以下簡稱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十四點之規定辦理；政府機關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科技人才借調至公民營機構者，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另考量行政法人大多為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爰其借調至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同民營機構人員之借調規範。
4. 經檢視行政法人具公務人員身分借調至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現行尚無相關法令規範，惟查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略以，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者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爰如為應科技人才借調需求，行政法人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科技人才借調至政府機關，類推適用借調及兼職要點之規定辦理，至行政法人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科技人才借調至公營機構，則類推適用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
5. 現行第二款第四目規範借調人員支薪方式，為求文字簡化整併為一目，又留職停薪辦法與借調及兼職要點均已規範借調人員之考績（核）與晉敘辦理方式，爰刪除現行有關規定。復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人員係以報酬為準，爰本點第二款第四目有關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科技人才借調之支薪，文字酌予修正。
6. 現行第五目已納入第一目及第二目規範，爰予刪除，並將第六目移列為第五目。
 |
| 1. 科技人才依本要點相互支援者，其人事權責區分如下：
2. 轉任人員：由轉任機關（構）、行政法人或由主管機關依有關人事權責之規定辦理。
3. 借調人員：應報經行政院核准後行之。
 | 1. 科技人才依本要點相互支援者，其人事權責區分如下：
2. 轉任人員：由轉任機關（構）或由主管機關依有關人事權責之規定辦理。
3. 借調人員：應報經行政院核准後行之。
 | 配合增列行政法人為適用對象，酌修本點文字。 |
| 1. 民營機構或行政法人科技人才經借調至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者，以從事科技研究發展指導及執行科技計畫工作或顧問諮詢事項為限，不得對外行使公權力。
 | 1. 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經借調至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者，以從事科技研究發展指導及執行科技計畫工作或顧問諮詢事項為限，不得對外行使公權力。
 | 配合增列行政法人為適用對象，爰酌修本點文字。 |
| 1.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科技人才借調至民營機構或行政法人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從事科技研究發展指導及執行科技計畫工作或顧問諮詢事項為限，不得從事商業行為。
 | 1.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科技人才借調至民營機構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從事科技研究發展指導及執行科技計畫工作或顧問諮詢事項為限，不得從事商業行為。
 | 配合增列行政法人為適用對象，爰酌修本點文字。 |